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前 言

9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之編製，係遵照「預算法」、「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9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98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年度總預算案除了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人事費、各項社會福利支出、退休金……等基本需求外，並配合市政白皮書及市長政見，將有限財源作一妥適分配。

本年度各單位一般經常性支出賡續採行「量入為出」及「由上而下」核定額度之方式辦理，力行撙節消耗性、經常性經費；競爭性需求預算則是以企業經營理念，衡量計畫效益，並配合市長政見分年編列預算，以實現市長對市民的承諾。

今年度重要施政項目包括辦理第 16 屆市長及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98 年全國運動會、開辦尖峰時段免費搭乘市區公車計畫、北新國中等六所學校老舊教室之改建、中部科學園區東向聯外道路開闢、臺中生活圈二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四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計畫、興建兒 70、兒 8-9、兒 116 及細兒 210 等公園、寬頻管道建置、興建環保局辦公大樓、南屯區聯合辦公大樓、警察局員警常年訓練運動場館及第五分局暨四平派出所等廳舍、巷道打通及汰換警車、消防車、垃圾車等各項經建設施。

本年度總預算案彙編結果，歲入總額為 307 億 3,444 萬 5 千元（不含融資財源），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06 億 867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2,576 萬 6 千元，增幅 0.41%。歲出總額為 356 億 3,993 萬 5 千元（不含債務還本），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54 億 9,799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4,194 萬 4 千元，增幅 0.40%。歲入歲出差短為 49 億 549 萬元，擬全數以「融資性收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本年度各項市政建設推動，除運用自有財源辦理外，並繼續運用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平均地權基金、統一挖補作業基金、公有停車場管理基金及爭取中央補助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款，挹注市政建設，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最後敬請各位 議員先進惠予鼎力支持。

茲將總預算案籌編經過、施政目標及重點、歷年來預算收支趨勢及其他預算籌編重要事項等，說明如次。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本市 98 年度總預算案自 97 年 5 月開始籌編，茲將編製過程中較重要的作業情形，簡要陳述如次：

本次預算案之編製，係遵照「預算法」、「9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98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並訂定「臺中市政府 98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分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據以編列概算。

本次總預算案籌編作業，因稅收成長有限，而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人事費、各項社會保險補助、福利津貼及退休金等支出持續增加，為抑止經常性支出的擴張，賡續採行「量入為出」及「由上而下」核定額度之方式辦理；籌編過程中計召開三次總預算案預算審核會議、一次彌平收支差短方案檢討會議，通盤檢討後確定總預算案規模、各單位概算額度，始編定 98 年度總預算案。

為賡續控制經常收支及配合各項市政建設，將歲出規模定為 356 億 3,993 萬 5 千元，妥適分配予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作業過程大概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由本府主計處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依標準伸算增減，核算分配各單位基本需求概算額度—為維持各單位一般政務之例行性開支、依法律義務所必須之固定給與，及分年辦理之繼續性計畫以及衡酌各機關業務特性等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基本需要，並依據財政處提供最大歲入額度，參酌各單位 97 年度預算數及 96 年度決算數，扣除一次性經費，伸算核列基本需求概算額度，授權各單位依據業務需要之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核實調整納編。

第二階段：重要建設、資本門支出、新增計畫、政策性項目等競爭性需求，由計畫處會同財政處、主計處召開計畫初審會議辦理初審：

- (一) 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責成各單位加強資本門預算、新增計畫之先期規劃及評估分析，提報「98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表」。
- (二) 由計畫處會同財政處、主計處召開計畫初審會議，對於所屬機關學校部分，請業務主管單位辦理初審；對於經常性資本門業務，以上年度預算為基準，衡酌財源核列額度，再將初審結果提請預算審查會審議。

第三階段：召開預算審核會議—議定 98 年度總預算案規模、各單位概算額度。

本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之籌編經上述作業程序審慎檢討結果確定如下：

- (一)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307 億 3,44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06 億 867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2,576 萬 6 千元，增幅 0.41%。
- (二)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為 356 億 3,99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354 億 9,799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4,194 萬 4 千元，增幅 0.40%。
- (三)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為 49 億 549 萬元，擬全數以「融資性收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貳、施政目標及重點

一、民政處、各區公所、各區戶政事務所、殯葬管理所及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 (一) 辦理區里自治業務及基層幹部訓練、研習、里鄰長會議及里長福利互助事項。
- (二) 府會聯繫及彙辦協調本府專案報告、提案、送請議會審議案件等事項。
- (三) 積極參與城市與地方政府聯合會、國際姐妹市協會等國際組織及訪問締盟姊妹市、推展城市外交。
- (四) 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加強輔導區里守望相助隊發揮協助治安維護功能。
- (五)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民大會、里基層建設座談會及為民服務單一窗口作業。
- (六) 推展客家事務，建立客家語言復甦機制，活化客家語言，推動客家文化研究，闡揚客家文化；舉辦客家政策研討會，凝聚族群共識；傳承客家優良技藝，擴大文化分享。
- (七) 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急難救助、文化教育、住宅輔導、職業訓練、工藝傳承、促進就業、社會教育等研討及相關活動。
- (八) 輔導宗教團體，舉辦業務觀摩及座談會，表揚興辦公益慈善績優單位及端正禮俗宣導、舉辦成年禮示範觀摩及市民聯合婚禮。
- (九) 加強公墓巡視、預防偷葬、濫葬、公墓公園化之維護；推動市民聯合奠祭、殯葬服務業評鑑、殯葬設施改善以符環保要求標準及殯葬服務業、殯葬行為導正等工作。
- (十) 弘揚孔子學說舉辦六藝等文教活動；孔廟忠烈祠管理維護，並開放民眾休憩使用；舉辦春、秋祭國殤、祭孔等祭典及辦理成年禮、考生祈福許願、還願活動。
- (十一) 辦理人口統計、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國民身分證印製保管、戶政人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員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等作業；整合行政資源，加強辦理跨機關戶政便民措施；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輔導課程、協助融入臺灣生活；配合內政部辦理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計畫；辦理戶役政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第二期建置計畫，確保資訊有效管理及保護。

- (十二) 辦理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徵兵檢查、補徵兵檢查及複考選預官體檢及軍種兵科抽籤；依徵兵梯次時程辦理常備兵、補充兵徵集及預官入營；核定役男出境、在學及刑案緩徵、事故延期徵集、體位變更複檢、常備兵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及提前退伍案件，辦理歸國僑民及大陸來台役男徵兵處理事宜。
- (十三) 維護服兵役役男及其家屬權益，辦理在營軍人、替代役役男及其家屬優待扶助事項、征屬各項補助費、健保醫療補助費、入營輸送作業、軍民服務連線等業務。
- (十四) 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辦理常備役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暨專長資格、志工資格、家庭因素、宗教因素申請案、替代役抽籤、徵集業務，依替代役役籍管理辦法辦理替代役服勤及各項異動案件，依替代役備役役男管理辦法辦理服勤、除役、免役、禁役、回役作業、替代役緩徵、延徵作業。
- (十五)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並結合災防會報、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協助支援災害搶救。
- (十六) 依據後備軍人管理規則、召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各項異動案件、後備軍人緩召作業、後備軍人管理業務督導考核及資料清查、役政資訊業務等。
- (十七) 眷村服務工作及協調國防部辦理眷村拆遷後環境衛生巡查維護工作。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二、財政處：

- (一) 靈活庫款調度，多元籌措自治財源，支援 98 年全國運動會、新市政中心、臺中市污水下水道、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中部科學園區東向聯外道路工程等重大交通文化建設，以達成本府文化、經濟、國際城施政目標。
- (二) 加強公庫管理，適時利用低利率借款償還高利率借款，節省市庫利息支出，使有限經濟資源，作最有效的利用，促進本市施政目標之達成。及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二信及市農會），充分發揮金融服務功能。
- (三) 提升市有土地經營績效，促進市有土地有效利用；加速處分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挹注市庫財源；落實欠費催收，提高本府徵收成效，對於占用者不明或拒不繳納之惡意欠費者，依法排除占用，收回之土地可辦理處分或加強利用，挹注市庫收入並提高土地使用效益，維護公產權益；繼續推動市有土地合併作業，使其地籍形狀方整，合併後經管土地筆數減少且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財產管理檢討會、教育訓練、財產檢核等以督導及協助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建立完善產籍管理機制。
- (四) 健全管理菸酒市場交易機制，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及訂立私劣菸酒年度抽檢計畫，有效防杜私劣菸酒流入市面。提倡正確的消費者意識而確保消費者健康，維護輔導增進合法業者的權益與商機。
- (五) 積極配合作業程序資訊化，簡化及了解行政作業流程及進度，提昇服務品質，並創新有關業務以提高行政效率。
- (六) 明確依據歲出預算分配數執行，推動庫款集中支付作業全面電腦化作業，秉持親切、便民之服務態度，提供便捷而完善的付款程序，提昇庫款集中支付服務效能。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三、經濟發展處及動物保護防疫所：

- (一) 發揮產業聚集特色，創造優質及透明化之投資環境，進行國內外企業招商，排除投資障礙，妥善規劃大肚山科技走廊帶各工業區之開發與發展，發揮群聚效果，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擴大並創造就業機會。
- (二) 推動商店街區輔導管理機制，並依「臺中市商店街區評鑑辦法暨臺中市商店街區評鑑小組設置要點」規定，針對本市立案之商店街區之行政運作及營業環境等每年評鑑一次，期透過完整監督評鑑考核系統模式及借重評鑑委員之專業知能來提昇商圈管理成效，並能適時提供寶貴建議，建立一套良好管理監督機制，以作為日後推動商圈輔導之參考，改善商業經營環境，創造政府、商圈、消費者三贏之局面。
- (三) 「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之訂定為全國立法首例，每年以增加一處商圈的速度積極推展。而為重振營造商圈獨特魅力，提昇商圈活力，吸引更多民眾及消費者支持商圈，辦理臺中市商圈特色行銷活動，並搭配全面性媒體整合宣傳，以行銷臺中市商圈之特色，提昇臺中市十大商圈競爭魅力，期藉由創意性行銷活動的新話題，並結合商圈店家推出優惠促銷，達到活絡商圈商機，吸引消費人潮回流，發揮資源整合之效益，共同創造雙贏的局面。
- (四) 太陽餅是本市特有名產，胡市長上任以來極力將太陽餅行銷海內外，成功打響了臺中太陽餅及鳳梨酥的知名度，被喻為「太陽餅最佳代言人」。為接續本府 94—97 年度太陽餅產業行銷活動之效果，98 年度辦理「臺中市太陽餅特色產業輔導行銷計畫」，針對本市太陽餅產業，規劃具有創意之系列行銷計畫，藉由行銷活動及媒體宣傳，推動本市太陽餅產業之行銷。
- (五) 推動山坡地管理業務，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及非農業使用管理，野生動物保育利用管理，鼓勵造林及生物多樣性維護工作，以維護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國土資源保安及農業用地。

- (六)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農地農用原則，推動農業環境保育工作，發展精緻化農業及休閒農業，建立本市地方特色產業文化，以當地特色農業資源結合相關農業與異業策略聯盟，建立本市特色之農業產業文化，再造本市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永續農業經營利用目標。
- (七) 營造大坑地區整體新風貌，改善農村景觀，辦理大坑溪、橫坑溪逢甲橋上游河岸新風貌整體營造，以強化區域休閒發展。
- (八) 持續簡化及調整工廠登記及自來水承裝業、電器承裝業務之手續及流程，以達簡政便民之行政目標。
- (九) 加強本市公用事業管理，持續無自來水地區管線之鋪設及供水系統之改善，藉以提升民生用水品質及自來水普及率。並加強加（氣）油站及天然氣安全檢查業務，充分滿足基本民生需求，防止意外災害發生。
- (十) 配合中央因應商業登記法修正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時程，更新「全國商業登記資訊系統」，採單一窗口受理商業登記，簡化商業登記流程，保障交易秩序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 (十一) 為維護本市社會安寧、公共安全與社會治安，持續依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一營利事業管理部分執行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輔導稽查工作。
- (十二) 積極推動公有零售市場現代化與企業化管理，朝多目標使用以鼓勵民間參與經營，依契約督導查核「市 80」、「市 113」市場用地 BOT 案投資人正常營運。
- (十三) 中央市場用地業經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規劃作業，研議以促進民間參與開發投資經營可行性，倘評估後認為自償率性高，則規劃推動民間開發經營財路可行性高。
- (十四) 現存公有零售市場進行營運總檢討，依市場個別特色重新定位市場發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展方向，規劃部分公有市場民營化，強化市集風貌重現風華，編列經費 100 萬元，委託規劃公司結合社區文化發展與名攤名產行銷活動，振興商機。

- (十五) 配合鐵路高架化工程及火車站特定區之都市更新發展，審慎通盤檢討建國市場遷建可行方案，以都計檢討方式政策初步決定遷往「台糖臺中舊廠」，以解決該地長久之環境、交通與攤販問題。
- (十六) 面臨現代量販店及超級市場之競爭，零售市場整體經營環境巨變，編列經費 200 萬元持續辦理公民有傳統零售市場競爭型改善評比，透過評比方式，輔導建立市場自治機制，鼓勵各市場激發經營效能，改善經營環境，強化市場整體競爭力，擇優給予適當之補助進行軟硬體改善，以提昇市民消費品質。
- (十七) 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等規定，輔導魚市場、果菜市場、肉品市場、花卉市場建全批發經營業務，調節供需平衡，以達成公平交易之目標，並講求企業經營管理，降低人事成本，提升供銷服務品質，以求永續發展。
- (十八)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所依據動物保護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獸醫師法、動物用藥品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各項動物保護業務、動物傳染病防治及檢驗、家畜保健衛生輔導、動物用藥品及原料畜產品衛生管理、獸醫師管理及為防止人畜共通傳染病發生與蔓延，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減少家畜禽及水產動物疾病損失，維護公共安全及飼養者權益。

四、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及國民中小學）：

- (一) 推展中小學資訊教育：辦理 98 年度中小學資訊設備更新事宜，進行校園網站評鑑，規劃網路應用競賽活動，競賽項目為學生個人電腦繪圖比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賽、學生專題簡報製作比賽、教師網頁比賽、教師動畫設計比賽，鼓勵自由軟體使用，藉由比賽加速資訊教育深化。從「注重系統規劃、落實各校全面參與、結合社會資源、教育行政人員親自帶領」幾個方向，建構本市 e 化學習環境，提升教師資訊素養，積極辦理 ICT 融入教學夥伴學校(Advance-School)，推動融入教學，研發資訊融入國小數學教學教材，校園導入自由軟體，建置化 e 學校點，推動「教育部國民電腦應用」，豐富學生學習環境。

- (二)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辦理相關研習並要求學校將性別平等教育精神融入課程，以厚植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環境，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置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之校園空間。引導學生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及價值觀，以培養身心健康的國民。
- (三) 持續推動改善校園治安相關工作：成立本市校園治安會報，結合警察局、社會處、地方法院、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及教育部「追蹤輔導專案小組」共同組成，針對校安議題，研擬有效作為，立即執行改善；推動各校與警察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同時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以達到營造友善校園之目的，有效防制校園暴力、霸凌、藥物濫用及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在「關懷、平等、安全、尊重、友善」的基礎上，塑造一個溫馨和諧的校園環境，讓學生免於恐懼的自由，使學生能夠進行快樂而有效的學習。
- (四) 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教育：整合各項教育資源與資訊，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規劃辦理國中小教師研習活動，發展教師專業評鑑，強化教學視導與課程教學評鑑機制，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學生多元學習活動，並鼓勵發展學校特色與規劃學生假期學術活動；辦理中輟資源班與合作式中途班，輔導並安置中輟學生，使其順利返校就讀；推動科學教育，辦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理各類自然科研習，提昇本市科學師資及科學水準；積極辦理童軍教育活動，以加強品格教育，健全身心、鍛鍊體魄，並充實童軍營地設施，作為本市學子與市民辦理健康休閒活動地點，加強推展本市童軍國際交流。

- (五) 執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補助北新國中、省三、光正、北屯、鎮平、四張犁國小等校整建經費，忠明高中、崇倫、大德、東峰、雙十國中、忠孝國小等校老舊校舍拆除及周邊環境改善，維護校園整體風貌及師生安全，建置優質學習環境。
- (六) 執行教育部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計畫：因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新市政中心開發後新增人口就學問題，規劃福科國中及惠來國小於 98 學年度起招生，籌設文中小 1 新設學校工程。
- (七) 因應 12 年國教及便利本市北屯區學子就近就讀：東山國中將自 98 學年度起改制為市立高中（含國中部），預計第 1 年招收高一學生 7 班，嘉惠本市北屯地區學子。
- (八) 充實教學設施及改善校園環境：配合教育部推動書包減重計畫及改善校園安全環境設施計畫(97-100 年)，購置國小低年級置物櫃，辦理加設學校鐵捲門自動停止裝置、校園圍籬尖刺、鐵鈎或倒鈎去除、裝設安全玻璃貼膜、校園尖角牆柱裝置防撞條、遊戲場設置防護墊、校園安全監視系統等，均衡地方教育，提昇學校整體教學品質。
- (九) 推展閱讀運動及提升語文能力：營造優質的閱讀環境，建立閱讀習慣與營造閱讀氛圍，並運用數位學習平台中的各種功能引導學生進行閱讀學習活動，辦理語文競賽，及發展線上認證平台，激發中小學生學習潛能。
- (十) 推廣藝術教育：籌辦各項藝術研習、展演及競賽活動，涵養藝術人文氣息，落實「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的理念。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十一) 推動國中小英語教學：聘僱外籍英語教師，營造優質英語學習環境；辦理英語師資研習，提昇中小學英語教學品質；辦理競賽、展演活動，展現教學與學習成效。
- (十二) 推展終身學習：輔導補習班立案、加強補習班公共安全稽查；辦理補校及成人基本教育（含外籍配偶識字教育）；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並推動高齡教育；推動外籍配偶教育；辦理全民英語學習班；辦理親子共學母語班；委託辦理社區大學，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型塑學習型社會。
- (十三)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交通安全常識，建立學生路權觀念，辦理交通安全評鑑。
- (十四) 辦理志願服務業務：宣導志願服務觀念，辦理本市國中小教育志願服務評鑑、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績效評鑑、志工成長、領導研習研討會、志工刊物一心星對話及優秀志工表揚大會。
- (十五) 積極充實洲際棒球場相關設施，提供一般運動休閒及其他棒球賽事使用，並辦理 2009 年世界青少棒錦標賽及籌辦 98 年全國運動會，鼓勵全民參與，以帶動市民運動風氣。
- (十六) 推展全民體育及學校體育，全面提昇國民體能，培育基層優秀選手，舉辦及參加各項體育競賽，以普及運動風氣並提昇各項運動水準，促進國民身心健康。
- (十七) 持續加強學校午餐供膳與營養教育工作、辦理廚工講習及補助貧困學童營養午餐、不定期檢查學校飲用水以維護用水安全，改善國中小之老舊飲用水設備。
- (十八) 強化學生視力及口腔保健等工作、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及推動永續校園及環境教育。
- (十九) 辦理國中小及學前特殊教育：配合中央及地方特殊教育政策，執行本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市特殊教育業務運作，增設國中小各類別特教班、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補助、推動各校特殊教育方案、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

- (二十) 辦理幼稚教育業務：執行中央幼托整合政策、訂定優先入園輔導措施、辦理公立幼稚園設園或增減班作業、執行幼稚園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辦理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服務、執行幼稚園禁行美語教學政策、辦理各類學前教育補助措施、加強幼稚教育輔導團巡迴輔導功能、規劃幼稚園專業知能研習、加強「全國幼教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稽核管理事項。
- (二十一) 辦理原住民教育事務：提供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加強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資源教室功能，辦理教師及學生認識原住民族文化研習及族語學習課程，輔導學生通過母語認證。
- (二十二) 充實鄉土教學資源中心，推展本土教學及本土語言教學活動並融入各領域教學，編輯本市本土教學補充教材暨走讀臺中一分區導覽手冊，舉辦本土教育體驗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提升教師本土教學素養，以培養學生關愛本土情懷及開展其尊重多元文化的胸襟與視野。
- (二十三) 辦理國中小巡迴輔導及教學諮詢，透過教學資源網站建置，提供教育新知與線上諮詢服務，推展教師創新教學行動研究、重大議題教學工作坊、各領域專業知能成長研習等，並辦理中小學校務評鑑並同步推動後設評鑑，提供學校教學、行政反思機會及評鑑之改進，以提升本市教育品質。

五、交通處：

- (一) 構建行車安全的交通環境，針對易肇事之路口，研擬交通號誌管理策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略，提昇行車安全；建立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持續於人潮集中處之路口建置行人倒數計時顯示器，讓弱勢行人妥為評估通過路口之步伐速度；另於多岔路口、多時相、特殊時相等路口優先設置行車倒數計時器，降低車輛啟動延滯之時間，加速路口之車流紓解，以提供更為人性化的交通環境；且引進先進式交通管理系統，擴建本市交通控制中心，建置路旁交通管理系統，強化監控軟硬體功能。

- (二) 新設、改善全市標誌、標線、路名牌及停車格，提供用路人合理的行車空間及合理的停車空間，以配合停車收費，落實使用者付費的制度；配合分隔（槽化）島等硬體設施之設置、打除及改善，以改善易肇事與瓶頸路口（段）交通，促進行車順暢及安全；本處於 97 年度爭取擴大內需專案補助款辦理「雙語化路名牌及地名方向指示標誌改善工程」及「臺中市主要幹道節能發光路名牌示範計畫」案，將延續辦理至 98 年度。
- (三) 賽績闢建路外停車場，並規劃藉由民間參與方式 BOT 辦理立體停車場之興建，減緩政府財政負擔，並引進民間經營理念提昇公共服務品質，解決停車供給嚴重不足之問題；賽績辦理停車場機電等相關設施定期檢驗維護及故障修繕，提供安全停車環境。循序漸進擴大路邊收費範圍，並鼓勵民間利用空地做為路外停車場；擴大委託民間公司代為開立停車繳費單據、辦理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業務，及提供超商等機構代收停車費之便民服務。
- (四) 辦理尖峰時段免費搭乘市區公車，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以達節能減碳目標。持續建置完整市區公車路網，透過幹線公車之闢駛，有效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推展市區公車延駛臺中縣境，並持續開闢接駁高鐵及中科之公車路線，俾整合縣、市公車路網；全面提昇公車服務品質，辦理臺中市公車營運服務評鑑計畫及持續不定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期公車稽查與督導。

- (五) 賽續建構完善之休閒自行車道路網，於 97 年度建置大坑休閒型鐵馬道系統，並規劃城市中通勤式自行車道及增設自行車停放空間，以維護自行車道硬體完整性，俾帶動市民騎乘自行車之風氣；持續整建大坑風景區登山步道，期能創造出自然、健康及安全舒適的登山步道環境；並賡續於大坑風景區辦理人工復育螢火蟲棲息地、蝴蝶復育維護等工作，讓大坑風景區成為一個登山、健身及休憩之自然生態教育園區。
- (六) 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主計畫時程，於都市計畫變更案正式公告後，續辦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相關作業。另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並順利取得捷運設施所需土地，本府將針對沿線部份場站進行土地開發，期藉開發利益回饋挹注捷運建設及營運成本。為順利推動場站聯合開發，已委請臺北市政府提供技術協助，辦理場站開發大樓之概念設計，並將於都市計畫變更定案後，辦理地主說明會及徵求投資人等相關事宜。

六、建設處：

◎建築工程科

(一) 臺中新市政中心興建計劃：

- 1、 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有關興建計畫之相關業務推動。
- 2、 市議會大樓新建工程，有關興建計畫之相關業務推動。

(二)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暨消防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及代辦本市所屬機關學校公有建築物新建工程等相關業務之推動。

◎景觀工程科

(一) 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公園綠地開闢工程，以均衡區域發展及增加每位市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民享有綠地面積。加強設置主題公園，連結鄰里、社區公園及綠地，以綠美化都市景觀，改善及設置休閒相關基礎設施。（97 年度至 8 月止開闢完工有西屯區兒 94、北區公 189、北屯區兒 25、北屯區公兼兒 2 及十期重劃區公 21、兒 1-3、兒 1-4、兒 1-1、軍功、軍福等 10 處公園，施工中有南屯區望高寮景觀公園第一期工程。）

- (二) 落實公園管理維護工作與繼續推動老舊公園更新計畫，以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美好的公園綠地休憩環境，使臺中市成為健康且生機盎然的國際都市。（97 年度改善完成有第四期老舊公園更新第一期工程與第二期及全市老舊公園更新第一期工程。）
- (三)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繼續推動中央補助計畫（96 年度創造城鄉風貌示範計畫及市區道路景觀與綠美化改善計畫）執行公園綠地及各項環境之景觀改善（造）工程。（97 年度施工中有崇德路、公益路景觀改善工程等。）
- (四) 加速公園委外經營管理規模，落實市民參與市政建設之目標。推廣公園園道認養共有美術園道等 30 處，結合民間力量，降低管理成本及政府負擔。另依里長調查意願，將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委託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代辦維護清潔管理，有龍門公園等 68 處。

◎下水道科

- (一) 配合中央辦理大里溪整治工程及筏子溪整治計畫。
- (二) 全力執行「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三期實施計畫」，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工程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三) 加強污水處理廠監督管理相關工作。

◎養護科

- (一) 針對本市老舊及不良之道路路面、排水溝、路燈及橋樑等公共設施，進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行整體規劃暨改善。

- 1、98 年度為辦理改善老舊及不良之市區道路、排水溝、路燈及橋樑等公共設施，擬編列新臺幣 2 億 5 千萬元小型工程款，針對實際應改善情形及市民需求，及本市易淹水地區參酌臺中市防洪委員會之建議，設計發包工程改善。
- 2、另為改善本市道路品質，本處擬由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編列新臺幣 1 億 5 萬千元辦理全市路面改善，以提供市民優質用路品質。
- 3、持續推動人行道無障礙空間，遷移影響行人通行之台電基礎台，以及拆除違規斜坡道，建置合法斜坡道。

- (二) 為防止路燈發生漏電危險，本府除定期派員實施路燈安檢，並將逐年汰換老舊線路及加裝保護開關，以維市民安全。
- (三) 配合減少溫室氣體及節約能源政策，以及儘量減少路燈失明率之需求，藉由擴大內需方案以及民間團體捐贈，持續推動現有水銀燈改為 LED 路燈。
- (四) 本處為即時排除路面及路燈緊急故障，於養護科設置馬上處理中心，自週一至週六 08:00~21:00，週日 08:00~17:30 皆派員輪值，以保障市民行車用路安全。
- (五) 執行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工作改善本市淹水情形

- 1、「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東西向聯外道路截流箱涵工程」預算 1 億 9,000 萬元，已列水患治理計畫補助辦理，配合東西向聯外道路自 95 年起開始闢建，第一標工程已於 97 年完工，第二標工程預定 98 年完工。可大幅改善林厝里水患問題，以及大幅降低西屯區中港路以北，筏子溪以西福安重劃區一帶的淹水風險。
- 2、為配合中央水患治理計畫，「北屯圳排水系統」及「劉厝溪及鎮平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溪排水系統」整體規劃改善經費 670 萬元已列案第二階段水患治理計畫預訂 98 年度起完成整體規劃，可將北屯區舊社里、東光里、三和里、三光里、北興里、北區建成里、東區合作里以及南屯區新生里、鎮平里、中和里等易淹水地區之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作有效整合，俾利後續排水改善工程施作。

- 3、配合中央水患治理計畫，持續推動北屯圳等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治理，98~99 年度預計辦理天祥街至旱溪全長約 900 公尺區域排水整治，所需費用約 3 億元，其中工程費約 7,000 萬元由中央全額負擔，土地款則由本府負擔 50%，中央補助 50%，以解決當地水患問題。後續俟整體北屯圳排水改善規劃完成後，將配合捷運北屯機場站周遭區段徵收進行整治，所需工程款將向中央爭取補助。
- 4、為改善十二期重劃區周遭排水系統，97 年度起自重劃基金項下進行「中港路雨水下水道系統」以及「黎明路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所需經費約 6,000 萬元，另自擴大內需預算項下辦理福星北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約 2,000 萬元預計 98 年度全部完成後，可有效改善中港路(黎明路-環中路)、西屯路(黎明路-環中路)以及福星北路一帶排水不良情形。
- 5、改善北屯區松竹路至環中路一帶淹水情形，辦理環中路截水道工程，97 年度已完成截水道工程發包，至 98 年 6 月前可完成崇德路至大富路興關下水道，將四張犁圳、七張犁圳以及石埠圳排水分流至港尾溪，可有效解決仁美里、四民里、仁和里及同榮里等多處淹水問題。
- 6、配合東海橋改建工程，辦理普濟溪排水自中港路改道入筏子溪，98 年度完成後可有效解決普濟溪下游水患問題。

◎土木工程科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配合重大市政發展(中部科學園區、生活圈二、四號道路、特三號道路等生活圈區域交通網、東海橋改建工程、車路巷橋、連仔溪橋等改建工程、各區巷道打通工程及學校周邊道路開闢工程)加強道路橋樑工程規劃與興建，繼續執行道路建設及加速打通未通巷道，改善交通秩序，提昇道路服務品質，均衡都市發展。

◎管線科

(一) 道路管線申挖重點工作：

- 1、加速核發臺中市新增用戶管線預埋聯合挖路完工證明。
- 2、統合管線挖補改善道路重複挖掘頻率：繼續執行全國首創之道路管線埋設統一挖補作業，減少道路管線挖補之面積及次數，並加強道路挖掘回填作業稽查，提升行車安全及保持道路品質之最佳狀態。
- 3、公共管線網際網路管理新機制：研究透過網路網頁提供更多的管線、聯挖資訊及服務，使統一挖補作業更為便捷。

(二) 持續推動 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工程業務：

預期可達以下效益：

- 1、解決全市大排、道路邊溝纜線暫掛及淹水問題。
- 2、至 98 年度建置全市約 700 公里寬頻管道路網，加速臺中都市 e 化，建設本市成為一個國際級之數位寬頻城市。
- 3、提供民眾「優質廉價」的網路服務。
- 4、建立完整獨立之校園網路及公務網路。
- 5、整合市內號誌及路燈纜線，消除架空纜線，改善市容景觀，提升民眾生活水準。
- 6、提高社區及路口監視器攝錄畫質，全民拼治安。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七、都市發展處：

(一) 都市企劃發展：

1、配合本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辦理本市舊市區再生計畫研究。

(1) 配合本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指導，訂定舊市區未來發展再造及後續管理計畫。

(2) 創造投資環境、改善都市空間及提升生活品質。

(3) 引入環境改造手法，吸引地主（建物所有權人、店家）與政府一同合作、創新產業、有效招商經營、促進店家經濟繁榮。

(4) 擬訂一套具備完善招商需求機制之企劃書及實務操作，包含地主與政府合作計畫書、環境改造計畫書、店家招商計畫書、經營管理計畫書等相關計畫書。

2、配合中央政策及全市發展策略，辦理大肚山科技走廊發展策略研究。

(1) 配合本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指導，訂定大肚山未來發展及後續管理計畫。

(2) 創造投資環境、改善生活空間及提升居住品質。

(3) 提升現有工業園區土地效益、活絡當地產業、生態復甦、創新精緻農業、促進經濟再發展。

(4) 擬定研究地區發展需求，作為未來發展管制之參考，以及相關都市計畫之變更，引導土地有效開發。

(5) 整合各部門計畫及縣市發展協調。

(6) 展現地區新風貌。

(7) 建構完善之交通系統。

(二) 都市計畫前瞻化：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1、繼續推動「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公告實施之十四個整體開發地區擬定細部計畫之法定程序。
 - 2、辦理「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以配合實際發展需要，合理調整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交通系統等，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3、加速辦理水湳機場原址都市計畫變更案，重塑都市之新綠核，提升本市都市發展之國際視野。
 - 4、依據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先期規劃研究成果，繼續推動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之審議，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並整合地質資料庫，以健全大坑地區未來之發展與土地使用管制及經營管理。
 - 5、配合都市整體發展，積極辦理本市大眾捷運路線及廠站之都市計畫變更，改善交通系統運輸計畫。
 - 6、為配合鐵路高架化後車站附近地區之再造與交通動線之整合，捷運綠線廠站土地開發，積極辦理車站地區都市計畫變更與空間之調整。
 - 7、積極整合相關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完成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地籍資料查詢資訊系統，並推廣其網路化。
 - 8、配合中部科學園區及週邊土地發展之需要，積極辦理中部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之規劃，促進科學園區及周邊生活環境機能之整合。
- (三) 推動都市更新及發展：
- 1、配合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持續執行體二用地整體更新規劃開發，積極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招商。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2、維護既有完成之各項城鄉風貌計畫案成果，提供市民美麗的景觀環境，以及優質的休憩設施。
- 3、持續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補助款，辦理各項城鄉風貌計畫競爭型、政策引導型案及各項營造都會社區新風貌等案，強化本市城鄉特色風貌形塑行銷暨輔導顧問整合計畫以開創多采多姿的都市休閒空間。

(四) 建築許可業務及建物施工之管理：

- 1、鑑於建管人力不足及專業技術審核考量，並配合中央政策結合公私協力理念，積極推動建築執照審查、施工勘驗業務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制度。都市發展處已於 95 年 7 月配合完成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增訂委外審查、勘驗之法源條文，以縮短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審核期程、提昇建管服務品質。迄 97 年 6 月，已召開四次建築管理業務委外作業專案推動小組會議，並邀集相關公會參與研討，俾擬定臺中市建築管理業務委外作業辦法、收費標準及行政契約等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包括審驗人員資格審核、審驗人員利益迴避、專業團體應經評選、禁止轉包、抽查機制、本府監督稽核制度、停權或解約機制、服務品質考核機制、過失責任賠償機制等，以為日後委外業務執行之依據。將持續推動相關辦法之法制作業，俟辦法實施後據以進行相關公開評選、訂定契約、網站建置及測試、試辦作業、正式實施等相關程序。全案預計於 9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2、持續加強本市停工中工地公共安全維護，督導本市危險房屋及建築基地因故停工之建築工地，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將施工圍籬內撤至建築線，維護公共交通。
- 3、持續推動綠建築審核及抽查制度，按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綠建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築專章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綠建築設計案件，依採購法規定之程序，公開評選後委託專業團體辦理綠建築審核業務。

(五) 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市容及無障礙環境維護方案：

- 1、加強執行「本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規定，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聯合稽查及取締工作，並針對所評定重大違規營業之場所，執行強制斷水斷電、拆除違規廣告物及室內裝修，以遏止其繼續違規營業，另亦定期通知營業場所使用人及所有權人，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使其自主性地維護建築物使用安全。
- 2、為維護本市所轄山坡地住宅社區居住安全，將依據行政院頒「落實居住安全防災應變體系方案」，繼續推動山坡地社區安全檢查，並由「臺中市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督導小組(包含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水保技師、大地技師等專業技術人員)」，督導檢查本市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供社區改善具體措施及因應對策。
- 3、加強公寓大廈政令宣導，並鼓勵既有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協助本市公寓大廈公共設施設備維持、維護及修繕，以促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正常運作，強化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減少公寓大廈社區內部問題，提昇社區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以塑造「公寓大廈社區總體營造」之目標。
- 4、配合中央補助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計畫。
- 5、無障礙環境管理：

本處為建立本市成為友善之無障礙生活空間，除依分期改善執行計畫外，並持續辦理審查尚未合格場所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茲分述如下：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作業：

依 89 年訂定「臺中市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該計畫共分四階段針對本市公共建築物進行全面清查，各階段業於 95 年清查完畢。截至 97 年 7 月 30 日止列管場所於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已改善完成、第三階段（托兒所）尚有 7 處、第四階段（集合住宅類）尚有 1060 處待改善，為加強尚未合格場所之改善，本府已於 97 年編列預算，其以委託專業廠商協助前述場所改善，以持續建立並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

(2) 持續辦理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查：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因構造或設備限制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替代依法應設置之相關設施，送本府初核後，另送請本市行動不便者審查諮詢小組審查，以提供專案諮詢及持續輔導各列管場所改善。

(3)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

新建公共建築物之使照領用前之勘檢作業，本府已於 96 年 2 月 15 日將身障團體代表納入「行動不便者設施設備勘檢小組」，該小組將至現場會勘，倘未經勘檢小組核可，無法取得本府核發建築物之使照，該作業係為全面打造行動無障礙之無障礙城市。

(4) 持續辦理薦送本府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參加無障礙培訓講習：

本處於 97 年 2 月中旬，報名薦送本府相關單位（建設處 2 員、教育處 2 員、社會處 1 員及本處 1 員）科長及承辦人員參加省建築師公會舉辦之 28 梯次「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行動與使用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以提升本府單位辦理無障礙業務之基本知能，更能確保無障礙設施之適法性及實用性。

6、廣告物管理：

目前對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政策如下：

(1) 執行現況：

本府自 96 年開始整頓一中商圈之招牌廣告，目前已整頓完成之區域民眾評價皆非常高，並於 98 年度編列預算繼續辦理該商圈。

(2) 後續辦理方式：

一中商圈執行完畢後將變更辦理方式，因原辦理方式需投入相當人力、時間與經費，故未來將改採以補助商家自行改善方式辦理，除節省行政機關人力及時間外，亦提高商家自行改善之誘因。

(3) 取締作業：

A、本處將針對已改善區域加強巡查，發現有新設之違規廣告時將予以處分，以維護既有之改善成果。

B、於例行性之聯合稽查中，仍將廣告物列為稽查重點，未申請廣告許可證者將依法處分。

7、檔案圖說數位化作業：

持續辦理檔案圖說數位化作業，並完成 91 年至 92 年已完工建築執照案卷之全部掃瞄建檔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調閱圖說之效率，及便於檔案管理，增加便民服務績效。

(五) 國宅行政業務之辦理：

1、配合中央年度計畫輔助人民辦理住宅補貼業務，提供市民租金補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租屋、修繕住宅及購屋者負擔。

2、配合中央年度計劃辦理「青年安心成家」專案。

3、持續輔導本市各國宅社區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回歸社區自主管理及辦理國宅銷售、標售暨產權移轉及囑託法定抵押權登記作業。

(六)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

1、加強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業務，依「臺中市既有違章建築違規程度評分表」依序排程執行違章建築拆除，危險建築物查報拆除。

2、執行重大違建拆除計畫，騎樓安學專案、T-bar 違規廣告物拆除、拆除妨礙公共安全違建、危險房屋、集合住宅違建、清除路障、巷道打通、災害搶救等業務。

3、為根本解決違章建築拆除事宜，都市發展處將持續加強溝通及努力取得民意支持，擬訂「臺中市違章建築拆除收費自治條例」以違建之材質及面積，計算拆除費用向違建人收費方式來嚇阻違建產生及根本解決違建問題。

八、勞工處：

(一) 加強各項就業促進措施，減少弱勢民眾就業障礙，強化求職求才服務，以調節人力供需；針對本市經濟發展趨勢，規劃相關職業訓練，培訓失業民眾專業技能，在職勞工第二專長及推動弱勢勞工訓用合一，以促進就業並提昇就業之穩定性。

(二) 設置職業重建窗口，建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網絡，整合支持性就業、一般性就業、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及相關就業服務資源，使身心障礙者獲得連續性、無接縫及適性之就業安置服務。

(三) 加強求職防騙宣導，並積極防範、遏止求職詐騙事件，提供市民安全的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求職環境。

- (四) 加強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宣導，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成立勞資會議、調處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以確保勞工權益，並建立勞資合作制度。
- (五) 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及教育訓練，輔導各事業單位，勞工團體辦理災害預防工作，並加強職災勞工及家庭之妥善照顧，協助其儘速重返職場。
- (六) 落實推動勞工教育及推廣勞工大學，提供勞工在職進修，建立本市勞工職涯學習組織系統；並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以提昇勞工之生活品質，進而達到全面強化勞動素質之目標。
- (七) 健全工會組織協助勞資溝通，辦理工會幹部勞動法令、溝通與談判技巧及工會資訊化等教育訓練，整合勞資意見，並適時主動協調，促進勞資良好的溝通。
- (八) 積極推展勞工服務中心運作，發揮服務功能。
- (九) 落實外籍勞工管理與檢查，保障國人就業機會與權益；並加強稽查聘僱外籍勞工事業單位，避免產生重大勞資爭議或治安問題。

九、社會處及仁愛之家、托兒所：

社會的急遽變遷造成人口老化、生育率降低、家庭解組、離婚率上升、婦女就業需求增加等社會轉型所產生之問題。本市社會福利業務以「穩健中尋求創新，變革中謀求均衡」為施政目標，強調善良與公義，提供民眾基本的權益，施政的重點在於合理分配社會福利資源，建構溫馨與安全的福利網絡，加強弱勢族群保護網路，提升服務品質及休閒，強化家庭支持體系，並積極維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婦女、及低收入者等弱勢族群的基本安全與權益，打造成為「創意、活力、文化城」的宏觀遠景為目標。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98 年度施政目標：

- (一) 強化社區能力，促進社區永續發展：擬定完整之社區輔導策略，強化社區推動社區工作之相關知能，並引導社區投入福利社區化工作之推動，落實在地居民服務在地居民之理念，促進社區之永續發展。
- (二) 輔導人民團體之健全發展：輔導各級人民團體、合作社場之會務與財務，健全社團組織，進而建構資源網絡平台，鼓勵社團參與各項福利工作與市政之推動，促進社團發揮社會服務之功能。
- (三) 持續照顧低收入（如低收入戶、遊民等）及救助遭逢緊急危難或遭受災害者，透過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等措施，使之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所受之衝擊，更以「落實公平正義之救助原則」、「謀求多元適切之扶助項目」、「善用民間資源之豐沛活力」及「研議積極自立脫貧救助措施」等作為，持續辦理弱勢家庭福利濟助廣播宣導計畫—協助脫貧輔導工作、定期辦理低收入家庭及街友福利服務活動來執行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以保障民眾基本生活水準，進而積極協助其自立、脫離貧困。
- (四) 積極辦理志願服務宣導及普及化的獎勵制度（如：臺中市志願服務認同卡的發行）並積極辦理志工教育訓練以提高本市志工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的領冊率。
- (五) 設立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服務、建立區域服務網絡、諮詢服務及宣導推廣服務、結合社區保母系統設立服務據點。
- (六) 家庭結構改變，婦女就業率與離婚率提昇，應建立完善的托育服務機制，持續推動單親及特殊境遇等弱勢家庭的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以預防各項問題的產生，並提升家庭照顧的能力。
- (七) 身心障礙者因身心功能上之限制，使其在參與社會及獨立生活上備受挑戰，加上身心障礙障別有 8 種之多，每種類別皆有其特殊需求；為促進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其無礙參與社會，除以各項現金給付，保障其基本生活安全；並整合現有資源建構完整之支持體系，推展個別化而全人之福利方案，使每位身心障礙者皆可依其意願自在生活，達成促進身心障礙者自我實現之目標。

(八) 由於人口結構的高齡化、家庭結構的核心化，加以慢性病或失能狀況較易發生於長者，故老人之照護問題日益受重視，除了既有之機構照護外，不少的老人其實是希望可以居住在自己所熟悉的社區環境中，為滿足老人在地老化的期待，故提供多樣的社區照顧或配套措施刻不容緩。

98 年度施政重點：

(一) 強化社區能力，促進社區永續發展：

- 1、辦理完整之社區發展知能訓練：擬定分層且多元之研習課程，辦理社區發展之知能研習，以增進社區相關專業知能，協助社區發展自主之能力及多元、永續發展。
- 2、建立社區資源網絡：透過建置社區發展網絡平台，協助社區與各資源單位間之連結與互動，以協助本市各社區發展協會各項業務之推展。
- 3、深耕福利社區化工作推動：配合中央政策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投入福利社區化工作，包括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單親課後輔導及社區弱勢族群之關懷工作等以建構完善之社區照護體系。

(二) 輔導人民團體之健全發展：

- 1、督導人民團體會務：輔導本市各級人民團體健全會務、財務之推動，並強化團體幹部之相關知能以促進其自主發展。
- 2、鼓勵社團發揮社會服務之功能：建置社團服務網絡平台，結合本市各級人民團體之資源，鼓勵其參與公共事務協助推動社會福利及公益性活動，以建立祥和社會。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三) 強化本市社會救助福利服務機制：

- 1、透過各項給付扶助措施、脫貧方案及救助資源與機會的提供，協助低收入戶脫離貧困，進而鼓勵其就學、輔導其就業，回歸基本生活水準。
- 2、結合本市社會福利基金會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活動，參與社會救助事業，以彌補政府人力、財力之不足。
- 3、針對遭受災害及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提供緊急與妥適之救助措施，協助其渡過難關，迅速恢復受災民眾正常生活。
- 4、積極協助遊民生活重建與社會適應，採「緊急服務、過渡服務及穩定服務」之 3 層服務階段，在尊重當事人基本人權下，提供適切的服務與輔導措施，以提升遊民自立能力並回歸家庭與主流。

(四) 全面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 1、結合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志工教育訓練、研習暨觀摩，以提高志工素質，藉由橫向聯繫拓展、提升志願服務之廣域。
- 2、持續辦理志願服務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增加青年志工的投入。
- 3、持續辦理志願服務社區巡迴宣導活動，建立社區民眾互助觀念與網絡，使得志願服務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 4、邀請專家學者探討本市志願服務應強化之工作（專題研討座談會），並依據此專題報告深入研究突破舊制創造新作為。
- 5、彈性實施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及祥和計畫團隊志願服務業務評鑑或巡迴諮詢輔導，藉此活化及強化整合志願服務隊。

(五) 設立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 1、弱勢家庭服務：提供弱勢家庭（含外籍配偶、原住民、隔代、單親、經濟弱勢及有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個案等家庭）、高風險家庭之訪視及個案服務，並連結相關社區服務資源與方案（如：保母托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育、啟蒙服務、早期療育、長期照護、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臨時托育、非行少年中輟輔導、未婚懷孕少女處遇、自殺防治、藥酒癮戒治等方案）為區域家庭提供完整服務。

- 2、建立區域服務網絡：盤點及發掘轄區公私部門資源，並定期辦理區域聯繫會報，建立與教育、勞工、衛生醫療及民間團體相關單位資源網絡與整合溝通平台。社工人員並就近結合村里、社區力量，協助推展社區及家庭服務相關工作。
- 3、諮詢服務及宣導推廣服務：提供一般家庭諮詢服務，規劃推廣兒童少年正向親職教育、婦女、身心障礙者或老人生涯發展、身心健康輔導講座、成長團體等預防性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及相關福利法規宣導。
- 4、結合社區保母系統設立服務據點，提供幼兒家長專業保母之媒合、轉介及托育諮詢服務、社區親職教育，宣傳育兒知能及辦理保母人員訓練與訪視輔導。

(六) 強化本市兒童、少年、婦女服務網絡，推動以社區照顧輔助家庭照顧的托育服務機制。

- 1、實施各項婦幼補助措施，持續辦理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托育津貼、醫療補助、早期療育服務、幼童臨時照顧服務、社區保母支持系統、發放幼兒教育券等。
- 2、透過社區內設立之臺中市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推動各項婦幼福利措施。
- 3、落實托育機構管理、督導，強化臺中市保母資源中心及社區保母系統功能，提供幼童臨時照顧等服務，建構安全托育環境。
- 4、辦理系列之婦幼福利權益宣導活動，提昇市民重視婦幼權益。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七) 建立公平無礙之愛心城市：

- 1、整合本市身心障礙相關福利資源，建構福利服務輸送之便利性、可近性，利於身心障礙者取得資源，滿足其多元化需求及提升生活品質。
- 2、推動連續性無接縫之照顧機制：規劃多樣化社區服務方案，強化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內容暨相關社區化支持性方案，舒緩家屬照顧壓力，增進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功能，達成落實「在地照顧」、「在地老化」之福利社區化目標。

(八) 推展多元化之社區照顧服務體系，以因應老人在地老化之需求。

- 1、辦理本市老人文康休閒巡迴專車服務。
- 2、運用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社區老人餐飲服務。
- 3、推動辦理社區老人健康促進活動等，促進社區共同協助關懷老人，營造老人得以安享晚年生活的社區照顧環境。

十、地政處及三所地政：

- (一) 辦理第七、九、十、十一、十二期等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差額地價催收、增添維護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第十二期、第十三期、第十四期市地重劃開發作業等業務，福雅自辦市地重劃及單元 1、2、3、4、5、8、12、13、14 等 9 處原屬後期發展地區變更為整體開發地區以自辦重劃之督辦等業務。
- (二) 辦理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試辦基準地查估、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審查發證、公共設施完竣改課地價稅及稅地會勘暨提供地價資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資料等業務。
- (三) 辦理不動產經紀業之經營許可、設立備查、變更事項等業務之管理、不動產經紀人證書之核發作業暨不動產經紀業務檢查、不動產糾紛爭議協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調及不動產消費保護工作。

- (四) 私有三七五租約內容變更登記之備查及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
- (五) 辦理公地耕地之管理、佃租稽徵及催收作業及勘查現場使用情形。
- (六) 辦理外國人申請購置、移轉土地權利等有關之核准事項暨核發外國人參與標購法院拍賣抵押物資格證明等業務。
- (七) 積極配合需地單位或機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中部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用地取得、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標售、振興路以南區段徵收污染保留區整治及廊子區段徵收工程、廊子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標售、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案、鎮南地區區段徵收工程、東區臺中糖廠區段徵收、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機場及車站用地區段徵收等相關作業。
- (八) 辦理第十三期市地重劃加密控制測量、地籍測量工作及辦理標準框架座標系統建立與圖層整合工作，整合全市地籍圖於 TW97 坐標系統，達到測量系統標準化，讓工務、警政、防災、建設、管線、地政、戶政等單位資料能在一致之座標框架上發揮統合之功能，更能使 G I S 資料展現準確性及真實性，充分加值運用於市政建設上。
- (九) 地籍資訊 e 網通：
 - 1、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查詢地籍資料。
 - 2、地政電子閘門服務。
 - 3、建置本處網站。
 - 4、全國地政網連線業務。
 - 5、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 6、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
- (十) 登記服務創巔峰：
 - 1、強化土地登記服務功能、業務督導考核。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2、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
- 3、辦理地政專業人員訓練。
- 4、調處土地法不動產之糾紛。
- 5、地籍清理條例之實施。

(十一) 地政士全方位管理：

- 1、地政士開業（變更）、簽證人登記。
- 2、申請登記助理員備查。
- 3、地政士業務檢查。
- 4、地政士之獎懲。
- 5、雙向溝通方式檢討改進地政業務並宣導法令。

(十二) 辦理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定及證明書核發業務。

十一、新聞處：

- (一) 配合文建會優質電影深耕計畫，持續推展本市之「國民戲院」主題式影展活動，期以影展之舉辦，提供市民健康優質的電影欣賞，並藉由鼓勵與協助民間團體舉辦如「心靈影展」等電影活動，深耕落實電影藝術在地化。
- (二) 持續於周末假期於圓滿戶外劇場辦理「星光電影院」電影欣賞活動，藉由大眾化的電影選播，吸引市民朋友於星空下享受數千人共同看電影的感動，期能提供具有特色且優質多元的都會休閒活動。
- (三) 加強媒體聯繫服務，善用媒體資源，擴大市政宣導成效。依據市長施政理念及施政重點，協助各單位辦理記者會等宣導活動，並配合各單位施政措施、建設成果，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參採。另，即時反映輿情，第一時間將平面或電視媒體報導反映給業務單位，有效澄清並化解民眾對本府之誤解。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四) 編印市政月刊、文宣，舉辦各項宣導活動及妥善運用平面、廣播、電視、網路等傳播通路宣傳，以促進民眾對政令與市政之認識，瞭解民眾的需要。並積極結合民間企業團體，善用社會資源，宣傳行銷本市優質、休閒的都市特質與品牌，全方位推動都市行銷策略，讓本市成為「文化」、「觀光」、「健康」兼備的國際城。
- (五) 本市於 98 年舉辦全國運動會期間，整合辦理各項城市行銷工作，積極宣傳本市特色，型塑健康的城市意象。
- (六) 持續辦理外賓接待事宜，並加強與國際城市間之經濟、文化、建設等相關議題及施政理念、經驗之互惠交流，促進本市與國際接軌，推展城市外交，朝國際城市邁進。
- (七) 編印「臺中訊息快遞」中英雙語月刊別冊，定期彙編本市旅遊、文化及生活等資訊，營造友善的優質國際生活環境；並繼續推動本府外語核稿機制，協助本市各單位及公共場所之雙語標示，及公文書、申請表單、雙語網站、雙語文宣出版品之翻譯、審查工作，俾提升外語專業審查品質，營造優質化雙語環境。
- (八) 舉辦各項民俗節慶與特色觀光休閒活動，達到「以活動帶動觀光，以觀光帶動產業」之目標。
- (九) 強化「臺中車站旅遊服務中心」功能，建立優質的遊客旅遊資訊服務平台；提昇「大臺中觀光旅遊網站」功能，提供快速便捷 e 化資訊服務。並印製多語文版觀光旅遊導覽宣傳品，整合民間企業資源，善用多元媒體行銷通路，加強宣傳本市觀光旅遊景點及特色。
- (十) 製作網路部落格觀光行銷影片，運用網路無遠弗屆的宣傳平台，結合本市在地優質企業資源，以高質感之戲劇行銷策略，行銷宣傳本市觀光旅遊意象、帶動觀光旅遊熱潮、促進相關觀光產業發展及帶動商機。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十一) 為拓展國際視野，增加國際能見度，積極參與國內外旅展，並赴港澳行銷本市觀光產業資源，規劃創意主題遊程。
- (十二) 為提供遊客安全、舒適之住宿環境，加強旅館業管理輔導，本市觀光遊樂業則辦理一年兩次定期安全檢查，確保遊客安全與消費權益；在溫泉業者之輔導管理方面，積極向本市 3 家溫泉使用業者，宣導溫泉法相關規定及各項申辦流程，以輔導本市溫泉使用業者取得溫泉標章。

十二、行政處：

(一) 文書處理電子化：

- 1、強化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成效，加強各單位繕校，以節省公文流程及提高本府公文品質。
- 2、推動第三類公文電子交換，機關團體首長到任就職、地址、電話變動、年度發文代字號，或其他一般性各類通知、傳閱性質公文，以登載電子公布欄方式處理，期減少公文層轉，增進公文處理效率。
- 3、落實執行公文減量、縮短文書處理流程，增進行政效能，提高服務品質。
- 4、申訴及檢舉案件隨到隨辦，掛號後即送承辦單位處理，加強為民服務。
- 5、輔導所屬機關暨學校有關文書處理各項疑難問題。
- 6、為增進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業務承辦人公文製作與文書處理專業知能，提昇本府形象，98 年繼續辦理文書處理研習會。

(二) 檔案管理資訊化：

- 1、規劃本府短、中、長期之檔案清查計畫，並落實本府檔案清查，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冀本府檔案能趨向專業化、資訊化管理。

- 2、規劃本府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輔導考核計畫及檔案業務研習會，以增進所屬機關檔管工作人員檔管業務知能，提昇檔管業務趨向更專業化管理。
- 3、繼續辦理本府保存年限 25 年以上之檔案全文影像掃描與公文管理系統整合，加速推動檔案管理資訊化，俾利線上檢索公文影像全貌，促進檔案開放應用，以強化檔案管理效能。
- 4、維護本府現行公文整合資訊系統，完成檔案檢調資料建置完整性，增強檔案線上查詢功能，縮短檢調時效，提昇行政效率。

(三) 強化庶務管理功能：

- 1、辦理共同性、經常性物品採購並擴大契約適用對象及簡化小額採購時效、流程，以節省公帑、提昇工作效率、服務品質。
- 2、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91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25483 號函規定：「自即日起不論技工、工友超額與否，均全面凍結不補。」為因應此一情勢，本處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學校事務工作改採替代措施，逐漸減少工友勞務人力，發揮人力效能，提高行政效率，亦不定期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及駕駛移撥調整案，並按員額設置基準將人力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以溫和漸進方式逐步消化超額員額。
- 3、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依規提繳臨時人員薪資 6% 勞退金及辦理相關措施。
- 4、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指定，非依公務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辦理後續相關措施。
- 5、執行公務車輛定期保養及維修，公務車輛並輔以租賃方式辦理，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以節省公帑及發揮統一靈活調度之效。

6、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提高雙燃料車或節能車使用比例，未來在辦理汰換或增購公務車輛時將以雙燃料車或節能車為主，並於辦理公務車輛租賃採購案時，將雙燃料車或節能車納入租借範圍。

(四) 採購作業制度化、專業化及電子化：

- 1、加強推動電子領投標作業，減少廠商往返奔波時間及節省資源，提昇採購作業透明化、公開化、標準化及制度化，建立公正、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與機制，達成推動電子化政府目標。
- 2、充實採購專業人力需求，積極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提昇採購人員專業能力及減少採購紛爭。
- 3、宣導最新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持續辦理採購法系列講座，提供廠商及機關人員學習及進修管道，創造機關與廠商雙贏局面。
- 4、建立採購發包 ISO 標準化作業程序，積極推動縮短公文會辦天數，俾提高本府整體採購招標案件執行效率。
- 5、加強充實本府辦理各類採購投標須知範本及相關作業表單內容，減少採購作業疏失，俾免影響施政品質。

(五) 強化辦公廳舍維護管理及宿舍管理工作：

- 1、落實本府辦公廳舍建築、設備之管理與維護，提供優質、安全之辦公環境品質、強化辦公廳舍公共設施使用效能。
- 2、因應環保議題及節能趨勢，嚴控辦公廳舍水電使用狀況及費用支出情形，建立自我檢視及分析查核機制，落實執行節約能源策略以撙節公帑。
- 3、加強財產、物品管理，每年將落實執行一次以上之財物盤點清查作業及不定時之稽核，同時督促各保管人珍惜經營之財物，增進公產使用效益。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4、落實辦公廳舍安全維護，定期舉辦安全防護講習及演習，強化辦公環境安全。
- 5、全面收回臺中州廳附屬廳舍，俾利本府於 98 年進駐新市政中心後續管理單位接續進行整體規劃開發事宜，並加強經營宿舍管理維護，確保公產安全，提昇廳舍使用效益。
- 6、加強輔導並鼓勵本府同仁種植盆栽，提昇辦公廳舍環境綠美化，藉以提振工作士氣及營造本府廳舍清新、舒適之優質形象。
- 7、逐步推動各項新市政中心搬遷工作，並建構新建築物公共空間細部規劃，提供市民舒適、便利及優雅的洽公環境，為本府新市政中心大樓落成順利進駐啟用，並達成合署辦公之目標。

十三、法制處：

- (一) 訂定本市自治法規年度整理計畫，依計畫分為業務單位自行檢討、法制單位主動檢討二部分，依法規體系、內容規範等檢討有無抵觸或不合時宜之處，進行檢討整理。
- (二) 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主動公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建立本市自治法規資料庫網站，以利民眾查閱，並隨時配合異動更新資訊。
- (三) 強化自治法規審查制度化及專業化。自治條例、自治法規及法規命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提本府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行政命令則提行政規則審查會審查，均外聘專家學者參加審議，加強審查專業化。
- (四) 強化法制作業程序之進行，彙整法令規定、辦理流程、範例等，編印本市法制作業手冊，並放置網站專區，供承辦同仁參考，以提升法制作業品質。
- (五) 辦理行政法規講習，以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及增進本府同仁法制知能。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六) 製作自治法規光碟，轉發市議會、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供各界參考。
- (七) 受理及審查人民不服本府所屬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提起之訴願案件，及訴願決定書之函發事宜。
- (八) 受理及審查本府各業務單位發生之國家賠償案件，及函發拒絕賠償理由書，或與請求權人協議賠償金額，及後續求償等事宜。
- (九) 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與廠商間因政府採購案件發生爭議之申訴與調解案件。
- (十) 舉辦訴願、國家賠償法規講習及業務檢討會，加強承辦人員之法制觀念，提昇本府公務員行政作為之品質，並減少民眾權益受損，進而降低訴願及國賠事件之發生。
- (十一) 宣導國家賠償業務，加強民眾對國家賠償之構成要件及申請程序等之認識，達到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
- (十二) 擴大法律扶助服務解決民眾法律疑問、並輔導各區透過各社區、團體、公寓管委會，舉辦民眾法律常識講習或宣導會，以提升民眾法律知識，確保民眾自身權益。
- (十三) 強化各區調解委員會組織功能發揮調解功能，舉辦調解業務法令講習及觀摩交流學習檢討會，提升調解品質紓解訟源，促進社會祥和。
- (十四) 建置執行連線系統，強化行政罰鍰案件執行，舉辦行政執行人員執行業務講習並簡化案件移送執行作業流程，俾提升行政執行率。
- (十五) 簡化消費爭議申訴、調解程序，縮短處理時程，積極辦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使消費者之消費糾紛儘速獲致解決。
- (十六) 辦理消費者服務中心之消保志工及承辦人的消費者保護相關實務經驗講習和教育訓練，增進專業知能，以提升消費問題諮詢及申訴處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理的服務品質。

- (十七) 編印或轉印（發）消費者保護有關之消費問題彙編、簡易消費問題手冊及最新消保相關資訊，提供消費者參考，並在市府法制處消保園地網站提供消費資訊及警訊、定型化契約範本等供民眾參考運用，以確保消費者知的權利。
- (十八) 辦理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及各單位承辦人至其他縣市政府業務觀摩，藉由經驗交流、業務觀摩等方式，學習不同機關對消費問題的處理經驗、成效，提升調解委員及員工之專業知能。

十四、計畫處：

- (一) 推動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辦理標竿學習，落實人民陳情申訴案件列管追蹤，強化公共安全督導會報之管制執行，鼓勵員工研究創新發展簡化工作流程，以全面提昇服務品質。
- (二) 透過本府「工程管考系統」每月針對進度落後 5%以上工程，召開工程督導會報檢討，並力行走動式管理，由參議針對重大工程實地查訪，發掘問題協助解決，強化橫向協調功能，期使年度各項工程均能順利完工；另每月針對進度連續 3 個月提前或落後 10%以上案件，簽辦獎勵或懲處，且每月彙編列管進度月報，提供各單位主管據以隨時掌控工程進度，不論是平時執行力、年度達成率等部份均建立相關評核機制。
- (三) 透過「公文管考系統」建立一套稽催與標準化的透明機制，強化公文處理效率，並於每半年分上、下年度辦理公文處理績效獎勵，除考量公文「處理速度」外，並將各單位「公文數量」列入評量項目，且請各單位主管就所屬之「公文品質」進行評定，提昇公文處理績效。
- (四) 獎勵大學暨獨立學院專任教師、研究生、大學生，積極參與本市市政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建設研究發展工作，冀其提出可行創意與建議，以供本府各相關單位施政參酌。

- (五) 配合研考會訂定之資訊分類架構重新規劃本府網站，加強提供政府網路檢索服務，同時擴充網站後端管理及服務訊息回覆、查詢與管理，落實政府機關網站品質提升與全面改進。
- (六) 賦續辦理電腦軟、硬體維護，汰換老舊設備，同時強化資通訊安全與病毒防護管理，建構高效能之行政作業環境，提昇便民服務品質。
- (七) 擴充本府現行府會連線暨首長決策系統功能，加強府會之間與本府各單位之連繫效能。
- (八) 建構單一簽入平台整合各項應用系統，提供安全便捷的作業環境，發揮網路應用效益。
- (九) 配合網路代替馬路之政策，提供線上申辦單一窗口機制，並加強線上申辦功能，落實文書減量，縮短行政作業流程。

十五、人事處：

- (一) 簡化作業層級，實施分層負責，加強逐級授權，提昇行政效能。
- (二) 照護弱勢團體，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
- (三) 精實機關組織，合理管制員額，增進行政效能。
- (四) 確實執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人事陞遷作業規定」，健全人事制度。
- (五) 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深化學習型政府計畫至所屬機關，建構數位學習環境，並充分運用公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各項訓練，提昇人員素質。
- (六) 肇實辦理考核獎懲，公開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提供具績效之創意市政點子人員，以激勵工作士氣。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七) 為調劑員工健康，舒緩工作壓力，辦理員工新進及晉升人員茶會、慶生會、員工親子活動、員工運動會、歲末聯歡、春節團拜、未婚聯誼及公教聯合婚禮等活動。
- (八) 關心員工健康，身心二面照護，主動結合社會資源，健全員工福利措施。
- (九) 依據相關法令，覈實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業務。
- (十) 積極推動績效評核與管理制度，內化績效導向之行政文化，提昇行政效率及競爭力。
- (十一) 接受考選部委託辦理各項國家考試，設置中部考區嘉惠中部地區考生。
- (十二) 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即時更新公務人力資料庫，擴大服務效能，提昇服務品質。

十六、政風處：

- (一) 落實反貪宣導，紮根於一般民眾及學生，建立全民防貪反貪共識。
- (二) 辦理易滋業務稽核，協助機關興利除弊。
- (三) 實施民意調查，瞭解施政得失，廣拓興革意見。
- (四) 發揮機關政風督導小組功能，健全機關業務。
- (五)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維護施政順遂，保障民眾權益。
- (六) 預防危害破壞事件，妥善疏處陳情請願，維持機關和諧安定。
- (七) 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十七、主計處：

- (一)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
 - 1、99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之籌劃及審編。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2、依據「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修訂本府 99 年度總預算編製手冊，改進預算編製作業。
- 3、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密切結合，促使有限財源妥適分配並有效運用。

（二）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

- 1、確實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主計處「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執行內部審核、會計事務之處理及工作績效之查核，以協助各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
- 2、督促本市各單位落實會計審核，積極清理各項預墊付款及懸列之保管款，催請各單位承辦人員依限辦理核銷或收回歸墊轉正，以避免懸帳過久，清理困難。
- 3、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加強對出納執行銀行與公庫對帳及零用金抽查、收支單據及原始憑證控管核對。
- 4、依據「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執行本府各單位支付實現抽查，並將抽查結果通知各單位參考改進，以保障廠商權益。
- 5、清查本府各單位經營之款項有無依會計法、國庫法等規定存管，及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以防杜有未經核准或以其他名義自行開立帳戶存管之情事。
- 6、積極依「臺中市公有停車場作業基金、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及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會計制度」推動會計業務以強化內部控制功能，提升執行績效。
- 7、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強化政府採購之監辦效能，融入會計事務處理之相關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工作環節，縮短作業時間。

(三) 查核所屬機關學校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工作計畫：

本計畫依據預算法第 66 條、會計法第 2 條、106 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5 條、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每年辦理一般性財務收支之實地查核一次，另專案查核則視實際業務需要隨時機動性查核，實地查核所屬機關學校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暨各項財務（物）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並提供各機關學校建議改善意見之依據，俾增進其財務效能。

(四) 建立及分析統計指標，以利決策：

統計指標之建立，可以提供及時的回饋，對本府各施政單位之決策具有重大參考價值。按月彙編本市重要統計指標並張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每季彙編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內容包括土地人口、保安防衛、消防火災、社會福利、工商登記、公庫收支、建築管理、環保衛生、交通運輸、各類行業銷售金額、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等生活指標，提供首長及各單位即時參考資訊。按年彙編本市重要施政指標，加以分析比較，提供本府各機關作為推動施政建設中長期變動狀況之參考。

(五) 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掌握民意需求：

本處網站內提供各項施政成果及統計資訊，包括重要施政結果之公務統計資料及調查結果之統計資料擇要分析、具時勢性之統計資訊，不定期撰寫統計通報及各類分析。遇有民眾反映意見或要求提供資料，亦比照市長信箱於最短期間內給予必要的協助，切實掌握民意需求。並蒐集民意，規劃辦理民意調查，以市民之需要及滿意度，作為引導市政建設之依歸。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十八、警察局：

為改善本市治安環境，展現打擊犯罪決心，建構優質服務，精進路權執法，營造優良交通秩序，確保行的順暢，以確保社會安寧秩序，擬訂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下：

- (一) 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全面防制竊盜、查緝地下錢莊及債務催收業暴力討債及詐欺案件，積極發掘犯罪源頭，以有效遏止犯罪；加強鑑識能力及證據保全，以提升刑案破案率，確保社會安寧。
- (二)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防制危險駕車，嚴格取締違法違規駕駛，確保交通安全，提升處理事故品質，維護民眾權益。
- (三)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輔導守望相助組織，結合警察志工服務隊，強化社區治安理念，成為警察維護治安觸角，聯手保護社會安寧。
- (四)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及家暴案件，加強預防少年犯罪及婦幼安全宣導，並對曾經發生及可能發生犯罪場所加強巡邏，以遏止事件發生及落實婦幼保護。
- (五) 落實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強化應變處置能力，激勵員警士氣，端正警察風紀，嚴密保防偵防措施，積極推展警政資訊化，健全人事制度；落實公文稽核管制，適時提供各項統計資料分析，提高資源運用效率。

十九、地方稅務局：

本年度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 (一) 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配合各業務單位稽徵作業，以達成稽徵目標，並進而提高行政效率。
- (二) 使用牌照稅稽徵：加強查徵使用牌照稅及查緝欠稅違章車輛。
- (三) 娛樂稅稽徵：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及駐徵，掌握稅源，防止逃漏以裕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庫收。

- (四) 印花稅稽徵：加強應稅憑證檢查，以防止逃漏。
- (五) 地價稅稽徵：確實運用課稅資料，加強地價稅清查，掌控稅源，以杜逃漏。
- (六) 土地增值稅稽徵：加強課稅調查，掌控稅源。
- (七) 房屋稅稽徵：加強查徵房屋稅，並清查稅籍，減少滯納稅款與掌控稅源以達成預算。
- (八) 契稅稽徵：隨時查核財產移轉案件，防止逃漏達成預算。
- (九) 稅務行政管理：加強清理舊欠、防止新欠，發揮稅務行政管理功效，以裕庫收。
- (十) 處理違章案件與行政救濟案件：加強審理違章案件，杜絕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審慎處理復查個案，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並充分運用協談機制，疏減訟源。
- (十一) 財稅案件移送法院執行工作：辦理欠稅及欠繳罰鍰，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有效徵起稅收，以利地方建設。
- (十二) 納稅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加強為民服務。
- (十三) 推行租稅教育及宣傳活動：宣導租稅法令及簡政便民措施，以達公平課稅目標。
- (十四) 稅務資料電子處理：以電腦化作業有效管理及運用課稅資料。
- (十五) 資料處理：加強課稅資料之蒐集及維護資訊安全。
- (十六) 推行轉帳納稅：輔導推行轉帳納稅，簡政便民。

二十、衛生局：

- (一) 推動及辦理緊急醫療、精神衛生、自殺防治與心理衛生、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醫療服務組、長期照顧及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業務，強化醫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事人員、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之管理，並加強取締無照醫事人員、違規廣告以提昇民眾醫療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

- (二) 嚴格執行藥物、化粧品衛生管理，加強藥事人員執業登錄管理，取締無照藥商、不法藥物及化粧品不實誇大廣告，確實施行優良藥品製造標準，輔導社區藥局、積極落實醫藥分業及藥事共同照護網。
- (三) 運用專業知識技能，透過各類媒體，配合各種教育宣導方式，繼續辦理中老年病防治、新家庭計畫、婦幼衛生、優生保健、兒童保健、癌症防治、社區健康營造、職場健康促進、菸害防制、事故傷害防制、健康體能等，提供民眾最佳之預防保健服務。
- (四) 積極推動防疫業務，加強營業場所、外籍勞工健康管理、結核病、愛滋病、登革熱、H5N1 流感、腸病毒等急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提昇預防接種完成率，保護市民避免傳染病危害，以維護市民健康。
- (五) 加強食品廣告規範管理、淨化食品廣告、執行各類食品抽驗輔導及安全監視，全面實施食品衛生宣導、稽查業務，並推動國民營養工作落實維護市民健康。
- (六) 加強食品衛生及公共衛生檢驗工作，並積極推動實驗室檢驗系統資訊化，落實實驗品質管理 GLP 制度，以保障檢驗品質符合國際規範。
- (七) 加強衛生保健醫療資訊，落實「電子化政府」制度，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全民學習心肺復甦術，強化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研發便民服務措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十一、環保局：

- (一)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登革熱及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小黑蚊防治、環保志工及環境教育宣導、環保替代役管理等各項業務。

- (二) 加強工廠、汽機車排氣及營建工程管制工作，推廣低污染車輛、紙錢集中燃燒及輔導臭味改善，提昇空氣品質，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協調中部四縣市聯合稽查，減少空氣品質不良日數。
- (三) 加強管制河川重大污染排放源、削減生活污水污染量，推動民眾參與護川巡守行列，提升河川污染緊急應變能力，防止飲用水源水質惡化、確保市民飲水安全，整治受污染土地、恢復原有地用。
- (四) 成立市容美化督導會報加強整頓市容環境及衛生，持續推動事業廢棄物管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暨本市垃圾清運委託民營代清除等各項業務。
- (五) 持續推動簡政便民服務，有效提升檢驗數據品質及公信，並做為各項環保政策擬定之基礎。加強檢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預防職災和危險發生。
- (六) 執行垃圾清運、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再利用清運工作、消除街道髒亂並配合執行市容整頓工作，提昇都市整體環境清潔。
- (七) 持續推動強制垃圾分類、加強垃圾源頭減量及落實資源回收工作「築巢安居」—資源回收業形象改造計畫、推動「螞蟻雄兵、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推動「本市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計畫」、「臺中市指定業者輔導、登記、管制及宣導計畫」、「寶之林傢俱回收再利用及健檢醫院工作計畫」、推動二手物回收再利用宣導工作。
- (八) 推動本市焚化底渣委託處理再利用工作，以增加掩埋容積、延長使用壽命，辦理廢棄物轉運至外縣市焚化廠，妥善辦理廢棄物處理及轉運工作。規劃全國首創環保生態教育文化園區，改善空氣品質，調和景觀與生態，持續改進市民對廢棄物處理場所之印象並使場址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土地永續利用。辦理回饋地方經費業務，增進本市與回饋地區溝通協調，推動零期掩埋場垃圾移除及掩埋場整建計畫，移除期程三年，整建工程一年，移除年代久遠未施作防護措施之早期掩埋物。

二十二、消防局：

- (一) 落實火災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 (二) 強化搶救應變能力，提升災害管理效能。
- (三) 提昇救護技術訓練及人員素質，提昇救護服務品質。
- (四) 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達到減少災害之功效。
- (五) 佈建救災據點及充實救災裝備器材，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六) 加強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降低災害發生率。
- (七) 強化本局「資訊安全」能力，提昇業務品質。

二十三、文化局：

- (一) 推動藝術教育及終身學習：辦理公共藝術審查會議，審查本市公共藝術作品；辦理藝文研習活動、研習成果展演活動、親子研習活動及藝術市集等。
- (二) 鼓勵美術研究創作、形塑文化藝術特色：扶植美術藝文團體、辦理各類展覽活動；擬定特色主題，策劃女性藝術家聯展、當代藝術家聯展、弱勢團體展覽等；繼續辦理大墩工藝師審查及展覽，宏揚工藝文化。
- (三) 善用社會資源、擴大社會參與：加強培育義工服務隊專業知能，協助本局業務之推展；持續召募文化種子，協助推動各項藝文活動訊息深入基層，提昇文化活動宣導之功效及參與率；結合民間企業及資源，獎掖藝術創作人才並培育新生代，促進藝文活動推展。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四) 推動國際美術交流、開展藝術新視界：結合臺中彩墨藝術節與彩繪城市藝術節並擴大辦理、持續辦理大墩美展國際徵件及文化交流活動等，加強推展國際文化交流。
- (五) 扶植本市演藝團體：徵選本市傑出演藝團隊提供獎勵與扶植，以期培養具本市代表性之優質演藝團隊。此外，亦安排傑出團隊巡迴校園表演，提供團隊演出舞台並藉此深耕本市藝術展演基礎教育，更可鼓勵優秀的表演藝術人才創新創作。
- (六) 簽辦多元主題性展演活動：辦理傳統藝術節、逍遙音樂町、臺中閃亮文化季、爵士音樂節、2009 圓滿戶外劇場展演系列活動、巡迴校園藝術表演及兒童藝術節活動等，推動地方傳統藝術傳承再生、拓展民眾藝術欣賞層次、活化新建展演空間、促進國際音樂文化交流，及推廣兒童藝術文化欣賞與教育。
- (七) 興建及改善展演空間：持續推動與執行興建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文心森林公園與圓滿戶外劇場後續設施工程，以及改善及增設本局相關館舍設備，充實本市文化建設軟硬體設施，期能建立具城市獨特風貌的文化設施，提供表演團體及民眾優質的展演空間。
- (八)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推動表演藝術：尋求民間團體資源挹注，共同參與並推動各類型表演藝術活動及教育，以提昇本市文化藝術氣息。
- (九) 推廣文學欣賞及寫作計畫：辦理「大墩文學獎」，編印「臺中市市籍作家作品集」、「大墩文化雙月刊」，舉辦「臺中學研討會」，藉此呈現本市之人文特色及風貌，並保存本市人文資產。
- (十) 建立書香社會，推動全民閱讀：充實圖書館多樣化館藏，並提升本市 8 區 14 個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效能，辦理閱讀推廣及圖書館利用活動，如：中、英文親子說故事時間、全國好書交換、定期書展、讀書會……等。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 (十一) 加強本市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工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遺址、古物、民俗及有關文物等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及維護計畫，並進行各項修繕、修復及活化再利用工作、訓練導覽志工、辦理認識古蹟日導覽活動及歷史建物委外經營活化再利用。
- (十二) 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及地方文化館培訓輔導：遴選優良團隊成立本市社區營造中心及地方文化館輔導團，辦理社區營造點徵選與發掘輔導地方文化館，培訓社區及地方文化館人才，建立社區及地方文化館永續發展理念與能力等活動計畫。
- (十三) 蒐集文獻與民俗文物：蒐集相關文獻及民俗文物資料，籌編地方文獻專輯與民俗文物登錄指定，辦理相關民俗文物之展示及教育推廣活動。

叁、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編列情形

依據年度施政目標擬定之各項施政計畫，彙編成本年度總預算案，內容如下：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部分包括「實質收入」新臺幣 242 億 2,689 萬 1 千元暨「補助及協助收入」新臺幣 65 億 755 萬 4 千元二部分，合計編列數 307 億 3,444 萬 5 千元，較 97 年度預算數 306 億 867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2,576 萬 6 千萬，增幅 0.41%。茲將各項歲入來源別分配及其增減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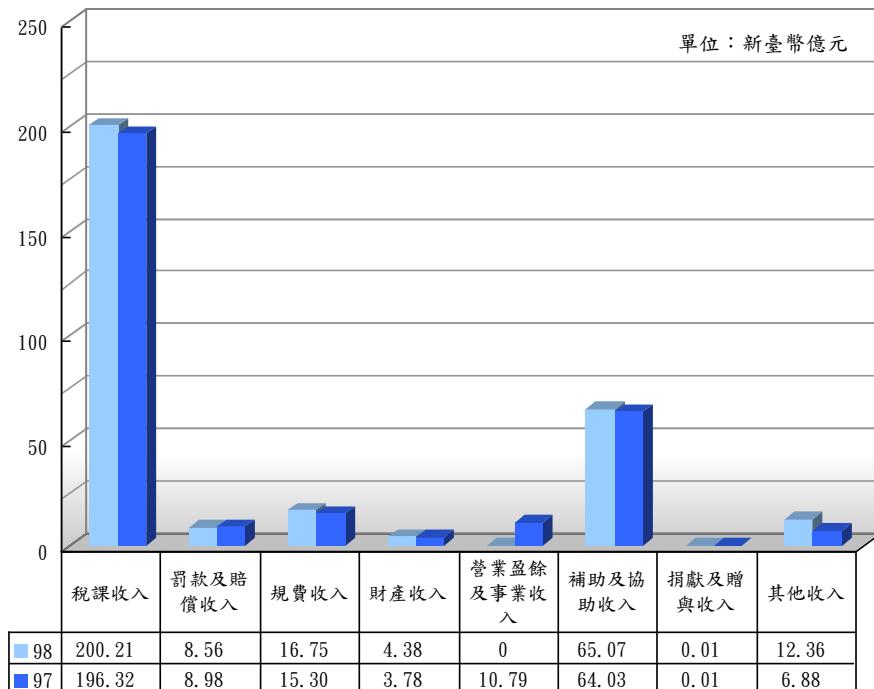
總 說 明

表一、歲入按來源別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98 年度預算數		97 年度預算數		比較(C)=(A)-(B)	
	金額(A)	%	金額(B)	%	金額(C)	%
歲入合計	30,734,445	100.00	30,608,679	100.00	125,766	0.41
1. 稅課收入	20,021,348	65.14	19,632,210	64.14	389,138	1.98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5,918	2.78	897,827	2.93	-41,909	-4.67
3. 規費收入	1,675,399	5.45	1,530,338	5.00	145,061	9.48
4. 財產收入	437,816	1.42	377,476	1.23	60,340	15.99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0	0.00	1,078,447	3.52	-1,078,447	-100.0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6,507,554	21.17	6,403,309	20.92	104,245	1.63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600	0.00	1,250	0.00	-650	-52.00
8. 其他收入	1,235,810	4.02	687,822	2.25	547,988	79.67

近二年重要歲入來源別比較圖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356 億 3,993 萬 5 千元，較 97 年度預算數 354 億 9,799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4,194 萬 4 千元，約增加 0.40%。

茲將各項歲出政事別分配及其增減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表二、歲出按政事別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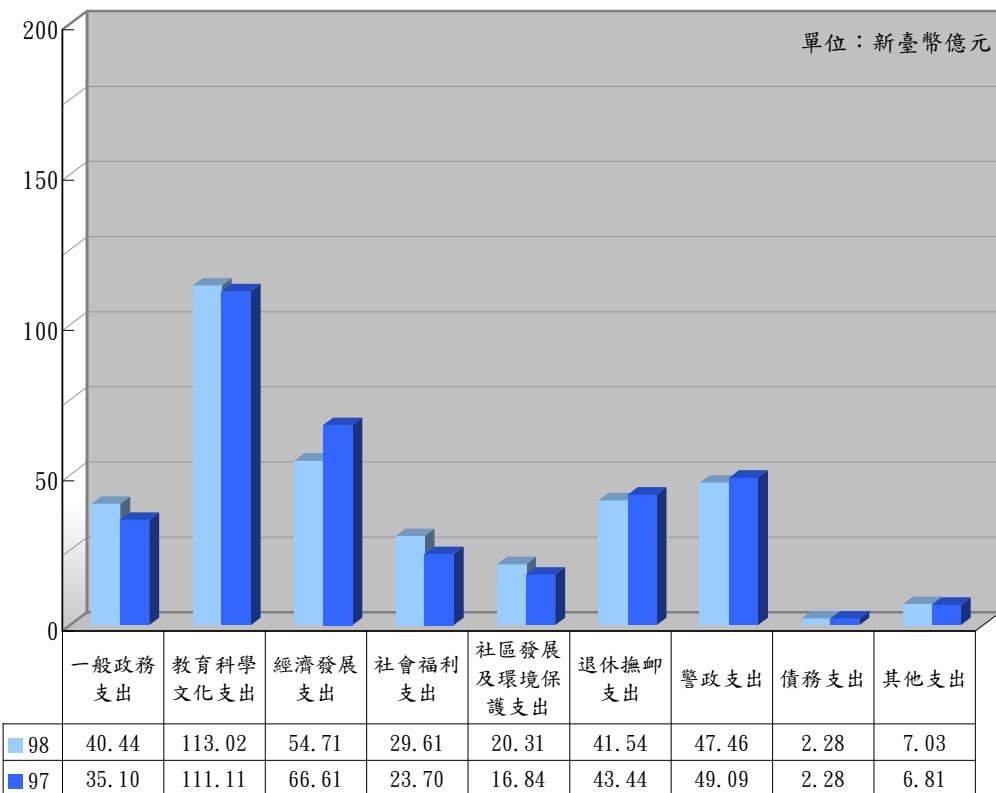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98 年度預算數		97 年度預算數		比較(C)=(A)-(B)	
	金額(A)	%	金額(B)	%	金額(C)	%
總 計	35,639,935	100.00	35,497,991	100.00	141,944	0.40
1. 一般政務支出	4,043,556	11.35	3,509,863	9.89	533,693	15.21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301,703	31.71	11,110,792	31.30	190,911	1.72
3. 經濟發展支出	5,471,503	15.35	6,660,501	18.76	-1,188,998	-17.85
4. 社會福利支出	2,961,000	8.31	2,370,459	6.68	590,541	24.91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030,883	5.70	1,684,149	4.74	346,734	20.59
6. 退休撫卹支出	4,154,318	11.66	4,344,172	12.24	-189,854	-4.37
7. 警政支出	4,746,457	13.32	4,909,335	13.83	-162,878	-3.32
8. 債務支出	227,515	0.64	227,720	0.64	-205	-0.09
9. 其他支出	703,000	1.97	681,000	1.92	22,000	3.23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近二年重要歲出政事別比較圖



三、融資收入部份

(一) 本年度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49 億 549 萬元，以「融資性收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擬向本府各基金專戶調借或向地方建設基金及金融機構借款。

(二) 債務還本 16 億 2,500 萬元。

(三) 本年度賒借收入為 65 億 3,049 萬元，用於債務還本 16 億 2,500 萬元，預估將實質舉債 49 億 549 萬元。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肆、歷年來財政收支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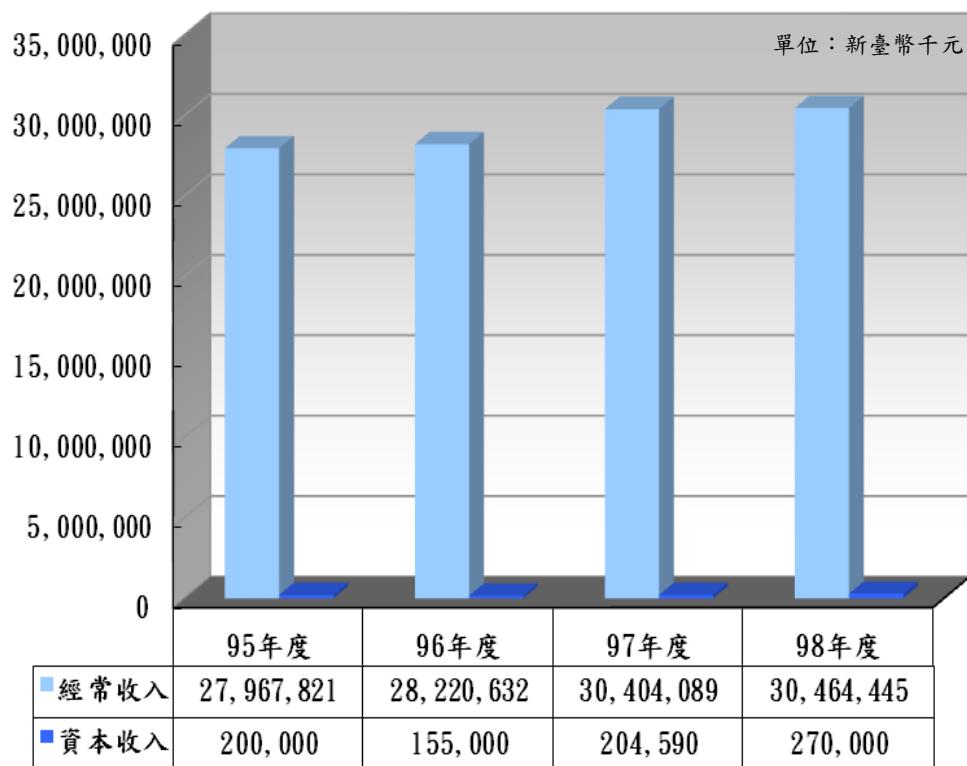
自 95 年度至 98 年度，各會計年度之預算收支情形表列如下：

表三、本市近四年經資門收支預算彙計表

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合計	28,167,821	0.96	28,375,632	0.74	30,608,679	7.87	30,734,445	0.41
經常收入	27,967,821	1.04	28,220,632	0.90	30,404,089	7.74	30,464,445	0.20
資本收入	200,000	-9.10	155,000	-22.50	204,590	31.99	270,000	3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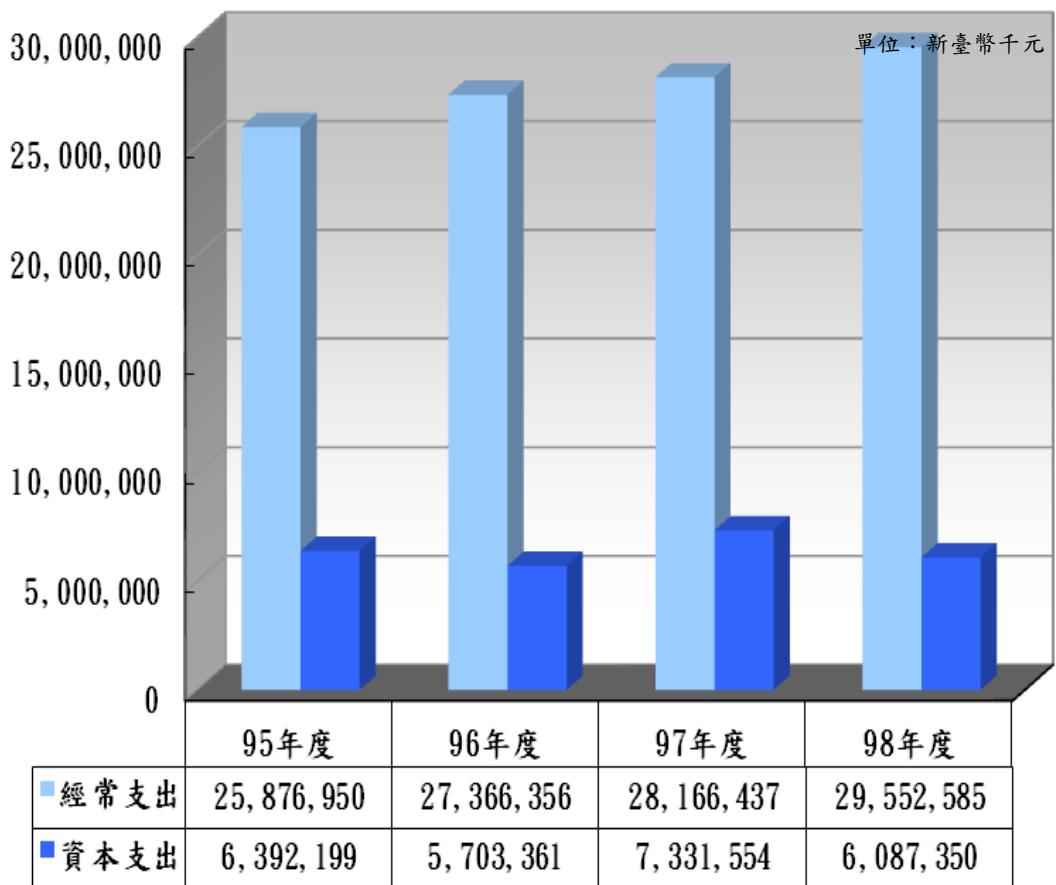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歲出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出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合計	32,269,149	0.58	33,069,717	2.48	35,497,991	7.34	35,639,935	0.40
經常支出	25,876,950	2.29	27,366,356	5.76	28,166,437	2.92	29,552,585	4.92
資本支出	6,392,199	-5.78	5,703,361	-10.78	7,331,554	28.55	6,087,350	-16.97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表四、本市近五年收入來源別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合 計	32,083,318	32,269,149	33,069,717	35,497,991	35,639,935
一、實質收入	21,822,837	22,040,360	23,189,468	24,205,370	24,226,891
1. 稅課收入	17,864,200	18,014,006	18,471,319	19,632,210	20,021,348
2. 規費及罰款收入	2,198,337	2,252,387	2,312,685	2,428,165	2,531,317
3. 財產收入	366,802	370,647	641,111	377,476	437,816
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27,025	509,890	181,896	1,078,447	-
5. 捐獻及贈與收入	1,550	17,850	1,250	1,250	600
6. 其他收入	764,923	875,580	1,581,207	687,822	1,235,810
二、補助及協助收入	6,078,033	6,127,461	5,186,164	6,403,309	6,507,554
三、融資收入	4,182,448	4,101,328	4,694,085	4,889,312	4,905,490
1.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 賒借收入	4,182,448	4,101,328	4,694,085	4,889,312	4,905,490

備註：一、各年度預算數為本年度預算數，不包含追加（減）預算數。

二、賒借收入未含債務還本部分。

伍、其他要點

一、本市各特種基金預算，計有作業基金 1. 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 2. 公有停車場基金 3. 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4.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5. 台中市都市更新及發展建設基金 6. 市地重劃委員會（七期、十二期、十三期、十四期）重劃基金 7. 廓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8. 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9. 水湳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0. 鎮南地區區段徵收作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業基金 11.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徵收作業基金 12. 臺中糖場徵收作業基 13. 平均地權基金 14.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十七套基金單位，均依照規定編成「臺中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隨同本年度總預算案，一併送請審議。

二、本市 98 年度基金收支彙計表

表五、本市 98 年度基金收支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別	收 入	支 出	賸 餘
總 計	5,178,946	6,842,421	-1,663,475
1.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人事處)	1,271	2,700	-1,429
2.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交通處)	794,327	765,531	28,796
3.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建設處)	858,626	1,091,923	-233,297
4. 臺中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都市發展處)	1,750	25,600	-23,850
5.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發展建設基金(都市發展處)	149,853	102,237	47,616
6. 第七期市地重劃附屬單位預算(地政處)	909,541	2,903,633	-1,994,092
7. 第十二期市地重劃附屬單位預算(地政處)	1,298,000	68,396	1,229,604
8. 第十三期市地重劃附屬單位預算(地政處)	-	-	-
9. 第十四期市地重劃附屬單位預算(地政處)	-	-	-
10. 廟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地政處)	1,001,500	990,096	11,404
11. 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地政處)	1,400	2,021	-621
12. 水湳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地政處)	-	-	-
13. 鎮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地政處)	-	-	-
14.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場及車站徵收作業基金	-	-	-
15. 臺中糖廠徵收作業基金(地政處)	-	-	-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16. 臺中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地政處)	135,518	846,980	-711,462
17.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勞工處)	27,160	43,304	-16,144

表六、本市近五年預算數〔本預算數、追加(減)預算、追加(減)後預算〕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別	本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	追加(減)後預算
94	32,083,318	2,003,920	34,087,238
95	32,269,149	1,713,508	33,982,657
96	33,069,717	2,229,860	35,299,577
97	35,497,991	3,843,829	39,341,820
98	35,639,935		35,639,935

表七、本市近五年總預算、特別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支出數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別 年度	追加(減)後 總 預 算	附屬單位預算	特 別 預 算	合 計
94	34,087,238	4,527,701	50,000	38,664,939
95	33,982,657	3,176,370		37,159,027
96	35,299,577	3,977,358	1,700,000	40,976,935
97	39,341,820	7,124,875	3,158,500	49,625,195
98	35,639,935	6,842,421	3,794,951	46,277,307

中華民國 98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案

總 說 明

陸、綜合分析

一、總預算案規模成長情形：

98 年度歲入預算數較 97 年度增加 1 億 2,576 萬 6 千元，成長率為 0.41%；歲出預算數較 97 年度增加 1 億 4,194 萬 4 千元，成長率則為 0.40%，歲出成長率小於歲入成長率。

二、按歲出經資門分析：

(一) 經常門預算編列 295.53 億元，佔預算總額 82.92%；較上年度預算數 281.67 億元，增加 13.86 億元，主要原因為辦理 98 年度全國運動會增加 1.94 億元、辦理第 16 屆市長及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經費 1.1 億元、開辦國民年金等致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5.91 億元、開辦尖峰時段免費搭乘市區公車計畫 2.54 億元。

(二) 資本門預算編列 60.87 億元，佔預算總額 17.08%；較上年度 73.31 億元，減少 12.44 億元，主要原因為 97 年度編列捷運建設經費 14 億元，實質上 98 年度資本支出仍有小幅成長。